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 真：03-2161590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秀 寅 112 緩 1899 字第 112916293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緩字第 1899 號 PUNDANGPIN CHARERN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附貼於
後），希本案受刑人 PUNDANGPIN CHARERN 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署受理旨揭案件，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緩起訴處分確定，因受送達人 PUNDANGPIN CHARERN 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向本署洽領，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寅股書記官，電話：
(03)2160123 轉 1079。
- 三、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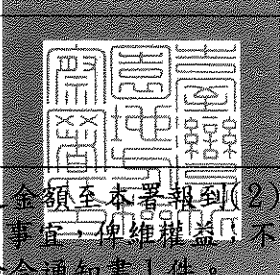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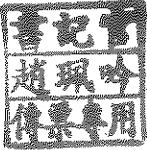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 俞 秀 端

檢察官 楊 朝 森 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

被傳人地址	326 桃園市楊梅區環南路 75 巷 2 弄 6 號 4 樓(中文名：陳嘉倫)	應執行刑罰	緩起訴一年
姓名	PUNDANGPIN CHARERN	先生	性別 男
		女士	出生年月日 62 年 8 月 5 日
案號案由	112 年 緩 字第 1899 號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 實 股		
應到日期	113 年 2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附記	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 
應到處所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		
備註	(1)請於傳票指定日攜帶如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所載之金額至本署報到(2)如無法於傳票指定之日繳納，仍請於該日至本署辦理相關事宜，俾維權益不依限履行者，得撤銷緩起訴處分。(3)檢附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1 件。		
注意事項	<p>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準時報到。</p> <p>二、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繳納各項罰金，請勿受騙。</p> <p>三、於本案有所請求，向本署遞送書狀時，務須記明案號、案由及股別。</p> <p>四、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依法拘提。</p> <p>五、聲請易科罰金時，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親自前來本署辦理。</p> <p>六、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請利用(03)216-0087 電話檢舉。</p> <p>七、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八、如有疑問，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3)216-0123 分機 10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股(03)216-0123 分機 1079</p>		
書記官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一)入監服刑案件，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二)刑事罰金(含緩起訴處分金)得以金融卡刷卡繳納，每張金融卡每日刷卡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並由金融機構另扣繳 10 元手續費。